

林 國 明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男
年 齡：65 歲（年齡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）
出 生：
年 月 日：
身 分 證：
統 一 編 號：
電 話：
通 訊 地 址：



二、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資格： 「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」

說 明：（年資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）
74 年律師考試檢覈及格，自 82 年 7 月 23 日加入臺南律師公會執業迄今達 27 年。

三、現 職

- 1、林國明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
- 2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常務監察人

四、專 長

司法人權

說 明：從事司法工作三十餘年，曾任檢察官、法官職務，執業律師達 27 年，富有司法實務經驗，關

注司法改革。執業期間熱心社會公益，投身法律扶助，曾獲頒全國優秀公益律師。

五、學歷

- 1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62.10-66.06）(66 年)
- 2、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商學碩士（99.09-102.01）(102 年)

六、國家考試

- 1、68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考試及格
- 2、69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
- 3、74 年律師考試檢覈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本職

- 1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（71.6.28-75.12.31）
- 2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（75.12.31-80.11.01）
- 3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（80.11.01-82.07.20）

其他

- 1、臺南律師公會第 26 屆理事長（94.05.01-96.04.30）
- 2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2 屆臺南分會會長（96.05.01-99.04.30）、第 3 屆監事（99.03.23-102.03.22）

- 3、國防部外洩機密資訊審議委員會委員（98.09.10-迄今）
- 4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3屆監察人（98.12.12-101.12.11）
- 5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1年度委員長
- 6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9屆理事長（102.11.02-103.11.01）
- 7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3年度委員長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- 1、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，於民國73年度平均辦案速度6.51天，獲頒辦案速度最快獎。
- 2、擔任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（86.7.1~102.1.13），另在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擔任南區分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，長期從事消費者保護工作，獲頒熱心公益，功在消保獎牌。
- 3、長期在中華天心慈善會從事法律服務及法律常識推廣工作，並在各大學法律系設置清寒獎學金，鼓勵清寒學子向學。
- 4、於民國92年間，因長期致力於司法改革，貢獻卓著，俾使國內法律制度益趨良善，革弊布新，榮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贈獎牌。
- 5、自民國93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成立時起至今，擔任扶助律師，因積極參與法律扶助業務，服務熱忱、嘉惠弱勢、義行可風，於民國103年獲頒感謝狀。

- 6、執行律師業務期間，從事社會公益工作，於民國 100 年榮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選拔為全國優秀公益律師。

九、著作目錄

（一）專書：

訴訟案件或有負債認列準則之研究（白象文化出版，105年6月）

（二）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：

- 1、仲裁人迴避爭議之探討—簡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（臺南律師會訊，98年11月）。
- 2、銷售投資契約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罪（臺南律師會訊，100年5月）。
- 3、財務鑑識應如何應用上訴維持率之統計資料—以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為例（全國律師月刊雜誌，103年8月）。
- 4、目前律師執業困境及解決之道（全國律師月刊雜誌，103年9月）。
- 5、現行律師懲戒制度之探討與改進（臺南律師會訊，105年1月）。
- 6、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之回顧與感想（臺南律師會訊，108年3月）。